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7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李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地产医疗器械使用的建议》已收悉，现根据我局工作职能，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省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是：采用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相结合的模式，现有集中采购产品14大类、阳光挂网产品7大类。其中属于集中采购的产品，各公立医疗机必须在省药械采购平台进行交易，严禁网下采购，属于阳光挂网采购的产品在省药械采购平台网上采购率力争达到90%以上。2021年2月9日，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产品动态调整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10号），方案提出建立集中采购产品的准入、换代、增补、退出等机制，探索公立医疗机构自行采购制度，允许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一定金额比例的临床需要而平台内无集中采购的产品。根据现行政策，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医用耗材，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可申请产品挂网，对平台内无集中采购的产品可与公立医院达成自行采购协议。同时，省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今年4月初，宁波市医疗保障局探索尝试全省首次医用耗材市级联合带量采购，开启了“省级统筹、省市联动、市级联合”带量采购的新模式，通过“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方式，宁波以全省用量开展采购，采购结果是全省共享。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对医用耗材的管理职责是监督医疗机构实施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目前没有组织集中采购的权限。下一步，我局会积极响应代表建议，依托宁波带量采购的新模式努力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本地企业优质产品列入带量采购备选名单，同时协助本地企业将创新产品申报列入医保目录。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4日

　　联 系 人：滕 斌

　　联系电话：63962229